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 201 井区钻井集中供水工程（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6 日，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宁 201 井区钻井集中供水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宁 201 井区钻井集中供水工程（二期）位于四川省宜宾市珙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取水泵站 1 座、返排液泵站 3 座、蓄水池 2 座以及供水管线 4 段。

2016 年 1 月，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宁、威远、昭通三个区块页岩气开发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包含宁 201 井区钻井集中供水工程（二期）等内容。2016 年 2 月 29 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6]50 号”出具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宁、威远、昭通三个区块页岩气开发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8 月 28 日，宁 201 井区钻井集中供水工程（二期）工程开始进行建设，2018 年 9 月 30 日建成试运行。

工程实际总投资**，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在施工期无环境投诉，无违法和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内容为：宁 201 井区钻井集中供水工程（二期）涉及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宁 201 井区钻井集中供水工程（二期）输水管线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局部调整，管线长度及管径略有变化。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各种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合理，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本项目变更内容为建设规模减小，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1、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均依托周边农户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使用；试压废水沉淀后就近排入沟渠。

2、废气处理措施：施工期设置扬尘防护网、洒水降尘措施。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3、固废处置措施：对各类固体废弃物采取了分类收集和分别处置措施。

4、噪声控制措施：施工期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适当减缓噪声的影响，管道施工工作结束后，其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

5、生态保护措施：落实了施工期及临时占地的水土保持措施。

四、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根据河南油田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宁 201 井区钻井集中供水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调查、监测结果如下：

1. 社会影响、生态恢复及水保措施调查结果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就管线施工周边的植被和农作物进行了补偿；完工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和恢复，并通过复耕、复植等措施后，临时占地已恢复了土地原有功能；管线沿线植被已恢复，在高坡陡坎地带修建了护坡、堡坎等设施，并设置了标志桩、标志牌等警示标志。

2. 声环境监测结果

场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站场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施工期各种固体废物均去向清晰，处置方式合理，经过现场调查，未发现二次污染等环境问题。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检查结果

本工程制定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够在事故状态下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使危害减到最低程度，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五、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建设单位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置有环保管理人员，按照 HSE 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环境管理。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公司档案室统一收存、保管。

六、验收意见

综上所述，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 201 井区钻井集中供水工程（二期）竣工环保审查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加强对管道的巡检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李 明 张 强 刘 杰

宁201井区钻井集中供水工程（二期）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攀峰	长宁公司	高工		胡攀峰	建设单位
专家组	李旭东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高工			专家
	刘文士	西南石油大学	高工		刘文士	
	李阳	成都海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阳	
成员	杨晓敏	长宁公司	一级工程师		杨晓敏	建设单位
	唐攀	长宁公司			唐攀	
	谭婷	长宁公司			谭婷	
	周维德	长宁公司			周维德	
	董友丽	长宁公司			董友丽	
	张丽	长宁公司			张丽	
	张丽	长宁公司			张丽	
	王彦昌	北京中油建设			王彦昌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程惠三	河南油田咨询公司	高工		程惠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清宇	河南油田咨询公司	高工		吴清宇	
	方帅	河南油田咨询公司	工程师		方帅	
	王宣魁	河南油田咨询公司	工程师		王宣魁	
	刘敏	四川科宏			刘敏	设计单位
	郭海峰	四川科宏			郭海峰	
	林建荣	四川科宏			林建荣	
	徐波	四川油建	项目HSE总监		徐波	施工单位
		四川油建				
	宋涛	四川众辉			宋涛	监理单位